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共青团济南市委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济人社字〔2023〕15号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税务局、团委、工商联：

就业见习是增强高校毕业生和各类青年岗位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2022 年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来，我市聚焦青年求职需求，广泛开发见习岗位，多渠道搭建对接平台，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取得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54 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质量，全面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企万岗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现就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市保持就业见习单位数量规模不低于 500 家，募集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15000 个以上，组织不少于 4200 名各类青年参加见习活动，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要按照《济南市 2023 年就业见习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持续扩大见习规模，提高见习岗位质量，充分吸纳有见习意愿的各类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锁定见习对象

继续将就业见习对象扩大至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 岁青年。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二) 明确见习期限

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可由见习单位根据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视作基层工作经历，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三) 扩大见习规模

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大力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

(四) 规范见习管理

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完善就业见习长效机制，细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制度。要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

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要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督导核查见习单位岗位开发、制度执行和组织实施等情况，定期跟进落实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

各区县要指导见习单位完善就业见习日常管理制度，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对见习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复检一次，对连续两年未开展见习活动、未落实见习政策、日常管理不善等年检不合格的见习单位进行清退处理。要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以国家级、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契机，对提供见习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留用比例高、有突出贡献的见习单位，推荐申报“山东省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并积极争取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荣誉。

（五）保障人员待遇

1.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

4.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做好跟踪服务

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各区县要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抓好落实。各区县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保障见习工作顺利开展。要强化统筹实施，按照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日常考核，确保募集见习岗位数和组织见习人员数按期完成，推动本年度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二）加大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实施。各区县要加强部门协

作，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信息发布、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提供优质见习服务内容。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区县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要通过进校园、专项服务活动、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举办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四）优化服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各区县要用活用好见习岗位，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等信息渠道，及早确定见习对象，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定期与低保、脱贫、残疾

等数据库开展比对，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并持续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要优化经办流程，开辟补贴申报绿色窗口，强化日常监管，及时给予见习单位针对性服务指导。认真落实相关经费，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五）加强信息反馈，及时总结报送。建立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各区县人社部门自2023年8月起，每月末在系统填报《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并于年底报送见习工作特色和亮点做法。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就业见习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济南市2023年就业见习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2023年8月8日

(联系单位: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2023年就业见习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个/人

区县（功能区）	募集岗位数	组织见习人数
历下区	1700	500
市中区	1600	400
槐荫区	1600	400
天桥区	1600	400
历城区	1200	320
长清区	850	260
章丘区	1250	400
济阳区	650	200
莱芜区	950	300
钢城区	350	100
平阴县	600	170
商河县	400	100
济南高新区	1700	500
市南部山区	200	50
济南起步区	350	100
总计	15000	4200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